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06/ZB202602034

采 购 人：合肥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10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12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FUT-DX-2026-0006/ZB20260203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65.70 万元

最高限价: 734.236354 万元

采购需求: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主要内容为外立面修缮、屋顶改造、一层至三层墙顶地、内隔墙拆除, 部分楼梯段拆除, 拆除各类水、电、暖管, 户内重新装修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等媒介上发布。

3.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

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 CA 办理: 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1/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7.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 响应: 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 叶老师，0551-629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代煜，0551-65860136-86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

电 话：18556525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工业大学</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u>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7.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黄老师，0551-62901211</u>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7日17时00分</u>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u>/。</u>
13.1	磋商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 <u>人民币 50000 元</u>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转账 电汇 支票 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标段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981689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如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磋商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磋商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磋商文件所列全部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	--	---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3%</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1%</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1%</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4.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u> ； （7）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金额：合同价的 <u>2%</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提交时同时应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 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3) 收取单位: 户名: 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176703468988 账号: 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u> 注意事项: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u>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80%,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公司支付。</u>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 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4.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u> 电子邮箱：<u>dy@dxsz.cn</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01 室</u>
35	其他内容	<u>/</u>
35.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5.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预计时间 2026 年 4 月）。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其中防水、保温部分不低于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无个人签名处的不作此要求），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35.6	业绩要求说明	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竣工

		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5.7	安全文明要求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要重点注意，同时施工组织中的交通流线及平面布置等需重点考虑。施工车辆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不得破坏非施工范围内的环境绿化、沥青道路、人行道、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凡有损坏的, 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雨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 有明火作业（如电气、焊）在施工前应配合基建处到保卫处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制定详细方案和防火措施。 施工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必须及时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校园道路上。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防火措施和施工围挡。本项目现场情况复杂，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订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 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结构补强专业等内容的，供应商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须自行承包，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必须要进行分包，签订合同前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和认可。
35.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控制价） 电子版图纸

		清标文件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12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标后不再调整，成交人应按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5.1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35.1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不采用)	☐ 是 ☐ 否
35.15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项目经理外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

		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17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19	其他补充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财政部通知）： (1) 本次采购标的物中空调机组、空调机（空调器）为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目录内设备，必须具有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结合工程量清单中产品及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若综合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具有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同一产品最多计取一个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和一个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所投产品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时，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排序。同时列入节能（节水）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计价文件上传：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az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用于清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为 xml 格式；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递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认定，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因清标系统故障清标失败的采用人工清标。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

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9.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

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标注▲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信息、执业证书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预计时间 2026 年 4 月）。
4	工程质量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其中防水、保温部分不低于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5	验收内容及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支付预付款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后），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将审定额的 3%作为质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7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

		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8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 （5）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主材性能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采购人针对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主要设备、材料给定了品牌的参考范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选择适合工程的设备材料进行响应。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降低设备、材料性能档次，当采购人认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性能档次低于采购文

		件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同性能档次的原则重新选择确定材料品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7)若供应商因故无法使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产品品牌及型号供货时,须将更换理由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按照采购人在品牌参考表中选定品牌的及型号进行施工,价格不予调整。
9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要重点注意,同时施工组织中的交通流线及平面布置等需重点考虑。施工车辆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屋面拆除、防水、雨季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技术方案,确保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10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重要说明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已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

		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5）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最高限价明细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12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其他	1、本项目成交后实行法人约谈制度，采购人将电话并邮件通知成交单位，发包人有权约谈；约谈时法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第一次约谈，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缺席不到场，扣除施工单位 2 万元违约金，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到场就停止约谈，再次电话并邮件通知成交单位，3 日内法人、项目经理仍不参加约谈，业主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施工面整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对现场成品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维修直至满足原设计及采购人要求，如成交人无法维修的，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调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拒绝维修或拒绝承担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人工程款中扣除两倍实际维修费用，上不封顶，成品保护及现场施工面整理所有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或采购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的，或采购人将成交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成交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4、在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成交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采购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成交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成交人的响应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5、项目措施费为供应商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需要额外增加的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种检查前卫生清扫、

		现场布置及接待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同时，需考虑因工期紧及现场施工情况，赶工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产生的费用，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6、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均按成交人报价一次性包死，供应商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材料价格将不作任何调整。 7、成交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输通道问题，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进场前，成交人需提前向物业公司报备，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8、成交人自行考虑材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位置，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用电措施，成交人不得在施工区搭设办公区、生活区，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若成交人租用的场地列入上市计划，成交人无条件拆除地块建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9、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含工程施工期间，因相关验收主管部门颁发新的验收规范导致的变更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实施，成交人不得以变更部分的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变更程序执行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成交人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0、垃圾清运：成交人需及时将本项目的施工、生活垃圾（含原土建单位遗留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堆放或随意丢弃，并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11、成交人需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充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办公和使用。 12、成交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从成交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也不免除成交人对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3、因本项目特殊性，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接待任务，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接待时项目内及周边卫生等保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措施费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 14、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调解决，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期间可能存在的装修押金等一切费用（含临时水电费及加装的临时水电表及施工期间临时水、
--	--	--

		电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15、工程交付前,成交人需委托专业的保洁公司完成项目所有区域精保洁工作,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成交人拒绝的或保洁程度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6、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颜色、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同时,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监理单位、采购人及物业公司要求堆放。 17、检测费,包括不限于消防、室内环境检测、通风空调等全部相关检测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供应商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 上述要求与合同不一致,以合同为准。
15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GB517945-20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规范》(GB55015-2021) 《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5076-202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暖通空调 动力》(2009 年)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合肥市既有建筑改造设计与审查导则(试行)》 《合肥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及审查指南》(试行)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16	报废资产拆除及残值回收要求	<u>各潜在供应商：</u> <u>本项目涉及一台报废电梯的拆除和外运处置。因该电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时间晚于本工程公告发布时间，为确保项目后续工作顺畅衔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u> <u>1. 残值缴纳依据</u> <u>本项目报废电梯的残值金额不参与本次工程投标报价。最终缴纳金额将依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u> <u>2. 残值缴纳流程</u> <u>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工程项目成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对接学校国资处办理电梯残值缴纳手续；</u> <u>缴纳标准 以国资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定的残值金额为准；</u> <u>缴纳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先向国资处足额缴纳电梯残值款项，再进行报废电梯的外运。</u> <u>3. 特别提示</u> <u>电梯残值核定及缴纳由学校国资处独立负责，与该工程项目合同分属不同管理流程。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残值缴纳，以便顺利推进电梯外运及项目后续工作。</u>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主材性能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采购人针对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功能的主要设备、材料给定了品牌的参考范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选择适合工程的设备材料进行响应。

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防水涂料（含卷材）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	
2	墙体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3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可耐福、拉法基	
4	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兔宝宝	
5	木工板/阻燃板/多层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龙牌	
6	门窗铝型材	南山、坚美、凤铝、伟业	
7	门窗玻璃（原片）	台玻、信义、南玻、福耀	
8	墙地砖	蒙娜丽莎、东鹏、诺贝尔	
9	石塑地板	永裕、阿姆斯壮、LG、洁福、美喆	
10	开关插座	罗格朗、德力西、西门子、施耐德、公牛	
11	照明灯具	佛山 FSL、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12	电缆、电线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	
13	电气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4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麦克维尔	
15	监控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注：1、以上参考品牌仅为参考并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内选用；如另选优于或相当于以上参考品牌及产品的，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供磋商小组评审。所有材料参数、规格、颜色等须符合图纸要求。

2、采购人保留施工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部分材料品牌的权利，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品牌选择如有争议冲突，以此表所列参考品牌为准。

3、采购人给出暂定价的，响应时须按采购人给出的价格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6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8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 采用转账/电汇的，磋商小组从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4	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无 不良信用记录 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	(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 价平均值× <u>50%</u> ; (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响应报价× <u>50%</u> ;	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对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5</u>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明确，有明确的施工过程解决措施，且措施可行，得 4 分； (2) 施工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较为明确，施工措施可行性但有待加强，得 2 分； (3) 施工方案简略，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措施不够明确，提出了施工解决措施，但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4) 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1) 物资来源稳定、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明确，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充足，得 5 分； (2) 物资来源较为稳定，基本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较为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较为充足，得 3 分； (3) 物资来源不够稳定，可能无法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缺乏，劳动力召集方案简略，可能无法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安排可能无法满足工期需要，得 1 分；	0-30 分

		(4) 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技术组织措施全面，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检验结果可靠，能够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4 分； (2) 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全面，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但检验结果可能不够可靠，基本能够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2 分； (3) 技术组织措施简略，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但检测结果无法保障，可能无法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1 分； (4) 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有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且上述环节考虑周全，得 4 分； (2) 有较为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可行性有待加强，上述环节考虑得不够周全，得 2 分； (3) 有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但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弱，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得 1 分； (4) 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对文明施工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4 分； (2) 对文明施工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2 分； (3) 对文明施工仅有简略的实施方案，可能无法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可能会影响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1 分； (4) 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情况的技术组织措施进	
--	--	--	--

		行评审： （1）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且赶工措施可行，能够从多方面确保工期，得 4 分； （2）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但可行性有待改善，仅从少量方面确保工期，得 2 分； （3）工期进度计划安排不够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无明确的赶工措施，得 1 分； （4）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7.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与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及措施的分析与管控思路、对应保证措施、关键工序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全面，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 （2）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较全面，基本满足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有待改善，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4）不适配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及评价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或公共建筑维修改造或公共建筑工程中包含装饰装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商住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	0-18 分

		站等）。 2. 根据上述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 分及以上（百分制）等）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验收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或公共建筑维修改造或公共建筑工程中包含装饰装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名称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商住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3）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0-8 分
	供应商奖项荣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优质工程类奖项或建筑工程装饰类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1）如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9 分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 奖项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报价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报价合理，报价依据充分，与市场行情相符，能够充分确保工程质量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6 分； (2) 报价较为合理，提供了相关的报价依据，但不够充分，与市场行情较为相符，能够保障工程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报价组成中，对于工程质量保障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降幅较大，如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报价依据不充分，与市场行情不符，可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1 分； (4) 报价不合理，未提供报价依据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并附相应的报价依据。	0-6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 (除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 3 分。 注: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磋商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 3 个月的, 提供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 除拟派项目经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的数量、资质、岗位安排、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分。 (1) 职责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 职责较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有缺失较少, 基本可行得 3 分; (3) 人员数量短缺、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大量缺失、岗位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4) 较差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注: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上述人员证书等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0-11 分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

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如综合得分相同，供应商所投产品有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如综合得分相同，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有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所投产品均无节能、环保产品，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屯溪路校区 2# 学科实验楼裙楼。

2. 工程地点：屯溪路校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主要包括外立面修缮、屋顶改造、一层至三层墙顶地、内隔墙拆除，部分楼梯段拆除，拆除各类水、电、暖管；户内重新装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若有）；（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若有）；（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合肥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超过15%的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违约金最高限额 5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确有特殊情况, 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 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 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中金额，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最高限额为5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0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的，原项目经理须到现场继续履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安全员。如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安全员资历、水平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的，原安全员须到现场继续履约。

承包人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安全员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6天。

承包人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2万元，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提交给发包人，形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户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号：176703468988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另行委托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除外），施工过程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另签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因施工场地为学校校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所环境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工程竣工前，施工区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承担其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岗位职责、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资源配备计划、工程施工重点、难

点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发包人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

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1天内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时，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涉及到设计的）、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承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未经设计单位（涉及到设计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超过 15%的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

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仅仅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2）

(2)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除现场经济签证和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其他一律不调整中标合同价，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经济签证和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监理单位 7 天内按照实际已完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A、竣工图纸两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完毕后乙方将审定额的 3% 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余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开展维修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
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同时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1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9) 房间内旧家具存在残值（如有）。经学校相关部门评估，向学校缴纳残值费用约定如下：_____。残值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之中，成交后

另行支付。并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约定内容负责处理学生房间内所有旧家具（包含拆除、集中堆放、外运）。成交单位按评估价缴纳残值费用后校方移交旧公寓床所有权。成交后除签订施工合同外，还需另行签订《合肥工业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合同》。

21.1.2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1.3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1.4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2 结算

21.2.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计经济资料中应扣除但未扣除的内容，因此所引起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水电费的结算：采用 (2)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 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 0.7%。**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供应商，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内承包人应主动回访，回访记录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在缺陷责任期内作为退质保金的依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合肥工业大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因校园人员和环境的特殊情况,为了严格做好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除执行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之外,在项目实施中需执行以下协议内容: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及处罚：承包方需保持场地内外清洁卫生，采取洒水、覆盖、植草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现承包方有以下行为，发现一次视为违约一次，每次违约金为 1000~2000 元，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 (1) 泥浆、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未经沉淀处理水直接排入校园管网；
- (2) 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异味的物质；
- (3) 直接从高空丢弃废弃物或建筑垃圾；
- (4) 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回填；
- (5) 在现有楼面、地面或室外路面直接拌合水泥砂浆；
- (6) 未经许可使用消防设施；
- (7) 野蛮拆除和施工。
- (8) 工程车辆在校园内未按规定路线或超速行驶；
- (9) 运输车辆在校园道路散落渣土污染路面。
- (10) 施工或车辆运输造成周边环境扬尘超标。

2. 承包方应针对性地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做到宣传教育到位、专人巡查落实、及时纠错处理。

3. 所有进场人员佩戴标牌、进出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衣着整齐不光背、语言文明无脏话、态度平和不动粗、遇事冷静待处理，行为文明不动不拿不看与施工无关的物品、不在校园里与施工无关的场所乱串。

4. 施工区域有条件一律进行围挡，张贴施工告示（项目名称、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工期等）。

5. 凡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均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围栏设施，车辆和人行通道开挖沟、坑，当日收工时须用承力钢板等板材覆盖，以保证安全通行。

6. 依据学校教学及工作时间，科学组织施工，合理计划工种操作，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危害，使施工造成的噪音影响、通行不便等扰民因素降至最低，并确保施工期间不出任何安全事故。

7. 承包人对学校的各项实体负有保护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对学校各项实体产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损失。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本协议除按约定处罚外，不涉及其他任何工程造价和经济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HFUT-DX-2026-0006/ZB20260203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此处须填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同时供应商还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相应端口提交用于清标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 否则响应无效)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1-4 材料品牌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供应商 选定品牌 及型号 1	供应商 选定品牌 及型号 2	供应商 选定品牌 及型号 3	供应商 选定品牌 及型号 4	供应商 选定品牌 及型号 5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明确设备、材料品牌。供应商未填写或未响应参考明确设备、材料品牌，视为默认本项目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时明确设备、材料品牌（2个或以上）。

1-5 节能（水）产品信息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及型号	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	空调机组、空调机（空调器）		
2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6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及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06/ZB20260203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四、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采用前附表中投标担保，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的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采购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3）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八、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即除劳务团队人员）齐全、全部为本单位人员、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且全部到岗。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如要求）

致：合肥工业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2#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 2# 学科实验楼裙楼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06/ZB202602034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 3.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证明材料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 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

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